



申請 / 轉介

申請人可自行申請計劃，亦可透過社工或有關職員轉介，並將已填妥之「陽光路上」培訓計劃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郵寄、傳真或電郵至服務機構，以辦理申請手續。

僱主如有意提供職位空缺，為參加者提供工作實習、就業見習或在職試用機會，歡迎直接聯絡服務機構，服務機構將協助配對，並提供支援服務。

* 有關申請不會收取任何費用。

* 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致電服務機構。



辦公時間

星期一至五：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，下午二時至六時

星期六：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

辦事處

地址：九龍荔枝角永明街3號泰昌工廠大廈4字樓A室

電話：2185-6262 傳真：3580-7707

電郵：se@sracp.org.hk

網址：www.sracp.org.hk



歡迎聯絡，查詢或申請服務。



香港善導會
職業發展服務

陽光路上

培訓計劃



計劃目的

透過積極主動的培訓，加強殘疾或出現精神病早期徵狀的青少年的就業能力。

透過提供工資補助金，鼓勵僱主為殘疾或出現精神病早期徵狀的青少年提供職位空缺，讓僱主試用這些青少年，以了解其工作能力。



服務對象

全港的殘疾青少年(包括學習障礙、智障、肢體/器官傷殘人士等)，以及精神科醫生診斷為出現精神病早期徵狀的青少年，年齡須介乎15至29歲，而且有需要接受就業培訓、見習及支援，才可在公開市場就業。

服務費用全免

服務內容

1. 職涯探索

服務機構為參加者進行評估，協助探索個人性格、能力和興趣，並提供市場資訊和行業體驗，讓他們認識不同行業的特質與要求，盡早訂立和實踐個人職涯目標。



6. 就業後跟進服務

服務機構會為參加工作實習、就業見習、在職試用，或在公開市場工作的參加者提供不少於12個月的跟進服務，以協助他們在勞動市場穩定就業。



2. 就業培訓

服務機構為每位參加者提供180小時的就業培訓，內容涵蓋與工作相關的知識和個人技巧、特定的工作技能，以及個人發展及社交需要。

此外，服務機構因應參加者的就業需要安排工作實習，實習津貼為每小時40元，培養參加者的工作習慣，以及工作技能。



5. 工作配對 & 在職工作指導

服務機構定期發放職位空缺的資訊，亦會因應參加者的就業需要，以及性格、能力和興趣，配對合適的工作。

此外，服務機構因應參加者的需要安排工訪，提供在職工作指導，協助他們適應工作。



4. 在職試用 & 指導員獎勵金計劃**

僱主可透過在職試用計劃試用參加者，以了解其工作能力。在試用期間，僱主可獲最多6個月的補助金，金額為每位參加者每月實得工資的一半，上限為每月4,000元，兩者以金額較少者為準。

此外，僱主可委任員工為指導員，為殘疾僱員提供在職指導，津貼為每個月500元，上限1,000元。



3. 就業見習*

服務機構為參加者安排為期最長3個月的就業見習，見習津貼為每月2,000元，讓他們可以在真實的工作環境中體驗工作，掌握所需技能。



* 參加者與提供就業見習的機構並無僱傭關係。

** 參加者在試用期內已屬僱員身分，享有《僱傭條例》及《最低工資條例》等所規定的一般僱員福利。